

##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5,648,431.29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680,533,8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83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747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3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97 |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605 |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
| 3  | 08*****573 |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拟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5,648,431.2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8300 元/股。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普天科技大楼，邮编：510310

咨询联系人：周震、邓晓华

咨询电话：020-84118343

传真电话：020-84119246

##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 日